新北市 區 幼兒園( 分班)

112年度寒假期間延長照顧轉介家長意願確認表**《範例》**

一、本校(園)因工程/開辦人數不足5人而未於本校(園)開辦延長照顧。

二、本次為 班級 / 幼生 轉介。

三、轉介地點： 幼兒園，地址：

(由家長自行接送)

四、辦理期間：112年 月 日至112年 月 日，共 天。

時至 時，每日 小時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 元/人 (以10人暫估)

六、聯絡資訊：(一)本校幼兒園： 老師，電話： 。

(二) 幼兒園： 老師，電話： 。

七、相關資訊：1.作息表：

2.自備用品：

3.其他：

本案資訊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請沿線✄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新北市 區 (國小/中附設)幼兒園( 分班)

112年度寒假延長照顧轉介家長意願確認回條

幼生姓名： 家長簽名或蓋章：

**□不接受延長照顧轉介。**

**□接受延長照顧轉介。**已瞭解轉介相關資訊，並**同意**提供接受轉介之幼兒園幼生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資料**。**

請於 年 月　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